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新持續關連交易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本集團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大部分現有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就更新或延長現有協議之期限訂立以下經續期協議：

(a) 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

由於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都丘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西可透過訂立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更新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續期三年。

(b)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唯安科技中國透過訂立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更新現有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續期三年。

(c) 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普電子透過訂立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更新現有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續期三年。

(d) 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由於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透過訂立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更新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續期三年。

(e)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唯安科技中國（作為業主）就租賃工業廠房之第四層及宿舍訂立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昆山丘鈦（作為租戶）與唯安科技中國（作為業主）就租賃工業廠房之第二層及第三層訂立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各自之年租及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與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之總年租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及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昆山丘鈦（作為租戶）與唯安科技中國（作為業主）就唯安科技中國向昆山丘鈦出租工業廠房之第二層、第三層及第四層、宿舍及額外租賃物業訂立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及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惠州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惠州友華向本集團提供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訂立惠州友華採購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年度上限合併

成都西可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都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唯安科技中國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唯安科技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普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惠州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0.392%權益及由深圳西可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擁有54.04%權益，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州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考慮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合規責任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14A.82條及第14A.83條按合併基準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以作分類（「分類」），列示如下：

- (i) 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集團與唯安科技中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即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具有貿易性質之持續關連交易（即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v)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何先生、王先生及胡先生因彼等各自於成都西可、唯安科技中國、西普電子、河源西可及／或惠州友華中的股權而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何先生、王先生及胡先生須就董事會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本集團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大部分現有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就更新或延長現有協議之期限訂立以下經續期協議：

(a) 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成都西可（作為轉租人） (ii) 成都丘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租承租人）
轉租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租物業：	位於中國成都市高新區天華二路219號天府軟件園C區12棟6層的物業之若干部分，由成都丘鈦轉租之總面積約242平方米（「成都物業」）
租金：	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包括水電及管理費）（相等於年租人民幣130,680元），須於轉租期之期限內由成都丘鈦每季度於收到成都西可開出之發票後向成都西可支付
用途：	研發及辦公室
成都西可之業主為獨立第三方（「業主」），其轉租予成都丘鈦已取得業主同意。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成都丘鈦根據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須向成都西可支付之最高年租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680元。

成都丘鈦應付之租金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成都丘鈦根據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支付之過往租金；
- (ii) 鄰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
- (iii) 成都西可根據與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水電及管理費。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租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租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130,680	130,680	130,680 (附註1)
過往租金	76,000 (附註2)	130,680	108,900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全年之年度上限。
2.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即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開始日期）起計算租金。

訂立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一直將成都物業用作本集團之研發中心。為避免可能因搬遷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擬於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租賃成都物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以繼續使用成都物業從而避免產生搬遷及裝修費用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唯安科技中國（作為供應商）

合約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唯安科技中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精密連接器。

價格釐定：精密連接器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精密連接器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年度上限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	300,000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向唯安科技中國採購作生產攝像頭模組用途之精密連接器預計需求；
- (ii) 有關精密連接器於中國公開市場之當前市場價格；
- (iii) 現有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v) 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需求之預期變動。

有關預測僅為就釐定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任何與本集團及／或唯安科技中國之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預示。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	300,000	300,00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64,000	0	0

附註： 二零一六年全年之年度上限

訂立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向唯安科技中國繼續採購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唯安科技中國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唯安科技中國供應之精密連接器的品質具有信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精密連接器供應及品質穩定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唯安科技中國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唯安科技中國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供應穩定及產品品質之要求；及
- (iv) 唯安科技中國向本集團提供較優惠之條款，如本集團採購之精密連接器交付條件更為靈活。

在考慮是否向唯安科技中國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如唯安科技中國所提供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品質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精密連接器。因此，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其所需之精密連接器。

(c) 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西普電子（作為供應商）

合約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西普電子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價格釐定：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年度上限

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向西普電子採購作生產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用途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預計需求；
- (ii) 有關原材料之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

- (iii) 現有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v) 本集團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需求的預期增長（計及推出新產品及因此導致未來本集團將向西普電子採購作本集團生產用途的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採購量增加作出）。

有關預測僅為就釐定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及／或西普電子之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0	4,500,000	6,500,00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2,990,000	1,701,000	6,000,000

附註：二零一六年全年之年度上限

訂立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向西普電子繼續採購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西普電子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西普電子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以及本集團對西普電子提供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的品質具有信心；及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西普電子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西普電子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在考慮是否向西普電子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西普電子所提供之價格及品質可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實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因此，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西普電子採購其所需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d) 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河源西可（作為買方）

合約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以及河源西可同意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訂約方協定，河源西可可以書面形式委任指定代理商，代表河源西可進行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河源西可須對該指定代理商所作之一切事項及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定價：本集團將予供應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獲得的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年度上限

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0	30,000,000

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基於與河源西可的初步討論，河源西可將向本集團採購作產品生產用途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預計採購額；
- (ii) 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於中國公開市場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預測僅為就釐定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任何與本集團及／或河源西可之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預示。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70,500,000	70,500,000	70,500,00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70,200,000	69,158,000	65,486,000

附註：二零一六年全年之年度上限

訂立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過往與河源西可維持穩定友好之業務關係。由於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河源西可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根據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向河源西可收取之收入將向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及穩定之收入來源。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於未來年度可維持有關向河源西可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利潤率，其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之銷售產生之溢利水平相若，並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溢利。

(e)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

交易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作為承租人）與唯安科技中國（作為業主）訂立一份工業廠房租賃協議（「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以租賃(i)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漢浦路1999號之工業廠房（「工業廠房」）之第四層（「第四層」）（總建築面積為約4,185平方米）及(ii)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漢浦路1999號之98間普通員工宿舍及3間幹部宿舍（「宿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租上限為人民幣839,460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昆山丘鈦（作為承租人）與唯安科技中國（作為業主）訂立另一份工業廠房租賃協議（「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以租賃工業廠房之第二層（「第二層」）及第三層（「第三層」）（總建築面積為約8,37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租上限為人民幣904,865元。

由於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各自之年租及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與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之總年租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及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昆山丘鈦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i)租賃工業廠房之第二層、第三層及第四層（「該等廠房」）；(ii)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漢浦路1999號3號房工業廠房之第二層（「額外廠房」）；及(iii)租賃該等宿舍及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漢浦路1999號的額外49間普通員工宿舍及額外3間幹部宿舍（「額外宿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選擇權，租金將根據有關宿舍之實際佔用情況結算，並根據下列主要條款支付：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唯安科技中國（作為業主）
(ii) 昆山丘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租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i) 該等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2,555平方米；
(ii) 額外廠房，總建築面積約4,050平方米；
(iii) 租賃該等宿舍及額外宿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選擇權，租金將根據有關宿舍之實際佔用情況結算；
(額外廠房及額外宿舍統稱為「額外租賃物業」)

- 租金：
(i) 工業廠房之第二層、第三層及第四層及額外廠房之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包括物業管理費及稅項)；及
(ii) 合共147間的普通員工宿舍每間月租人民幣350元(包括物業管理費及稅項)，合共6間的幹部宿舍每間月租人民幣500元(包括物業管理費及稅項)
- 月租將由昆山丘鈦每季向唯安科技中國支付。
- 用途：
(i) 該等廠房及額外廠房須由昆山丘鈦用作生產工廠；及
(ii) 宿舍及額外宿舍須由昆山丘鈦用作員工宿舍
- 免租期：
額外租賃物業將享有一個月的免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提早終止：
昆山丘鈦有權透過向唯安科技中國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
- 其他條款：
(i) 訂約方協定，宿舍及額外宿舍的實際應付租金將根據有關宿舍之實際佔用情況結算；
(ii) 該等廠房、額外廠房、宿舍及額外宿舍的公共費用(包括水電及通訊費)將由昆山丘鈦根據個別電表、水表及通訊儀表讀數每月向唯安科技中國另行支付，其價格受相關水電及通訊部門監管，有關公共費用將由唯安科技中國代為向相關公共機構繳交；
(iii) 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及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將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年度上限

根據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預期昆山丘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應付唯安科技中國的每年租金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646,000元。

昆山丘鈦應付之租金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昆山丘鈦租賃的可出租面積；
- (ii) 鄰近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及
- (iii) 昆山丘鈦延期向唯安科技中國付款的風險較低。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租金

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及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止十個月所付的過往租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839,460 (附註1)
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904,850 (附註1)
過往租金	394,000 (附註2)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全年的年度上限。
2. 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及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項下所付之總租金。

訂立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

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客戶需求意外快速增長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中以來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市場份額增加導致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故本集團迫切需要擴大產能。然而，於本集團現有生產基地建造新廠房需較長的建設期，此可能對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帶來不利影響。為縮短擴大產能所需的時期，租賃翻新及裝修所需時間最少的合適的物業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由於唯安科技中國為可供租賃的工業廠房、宿舍及額外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唯安科技中國租賃該等廠房、宿舍及額外租賃物業將可令本集團於短期內擴大產能並避免造成對業務之可能中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惠州友華已訂立惠州友華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惠州友華按下列主要條款向本集團供應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

惠州友華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買方） (ii) 惠州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
合約期：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惠州友華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音圈馬達（「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線性馬達」）。
定價：	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類型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年度上限

惠州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惠州友華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向惠州友華採購用於生產攝像頭模組之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預計需求；
- (ii) 有關電子元器件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v) 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需求的預期增長（計及推出新產品及因此導致未來本集團將向惠州友華採購作生產用途的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採購量增加作出）。

有關預測僅為就釐定惠州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任何與本集團及／或惠州友華之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示。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及惠州友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金額	1,677,000	13,541,000	7,250,000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由於獨立第三方持有惠州友華之全部股權，故本集團與惠州友華進行之交易並無分類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深圳漢迪（其乃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持有90%及10%股權）收購惠州友華當時之70%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惠州友華概無進行任何交易。

訂立惠州友華採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惠州友華採購協議向惠州友華採購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惠州友華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惠州友華熟悉本集團產品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以及本集團對惠州友華供應的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之品質具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之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求而言至關重要。基於過往向惠州友華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惠州友華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的要求。

在考慮是否向惠州友華採購時，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報價。倘惠州友華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若或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惠州友華採購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因此，惠州友華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按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向惠州友華採購所需的音圈馬達及線性馬達。

董事會之意見

鑑於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先生、王先生及胡先生因彼等各自於成都西可、唯安科技中國、西普電子、河源西可及／或惠州友華中的股權而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何先生、王先生及胡先生須就董事會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年度上限合併

成都西可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都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唯安科技中國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唯安科技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普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惠州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0.392%權益及由深圳西可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擁有54.04%權益，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州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考慮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合規責任時，本公司已按合併基準考慮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以作分類，列示如下：

- (i) 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集團與唯安科技中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即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具有貿易性質之持續關連交易（即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v)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

本公司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內設立年度上限。各持續關連交易將設有緩衝，以令管理層監察及控制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有簽立之合約，以確保(a)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b)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c)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相若；及(d)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具備可執行性。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將定期審閱(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實施；及(b)持續關連交易之特定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進行之交易之特定條款及條件之差異；

- (iii) 財務部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每月統計，及就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可能未來變動及有關變動之理由及時與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部進行溝通。倘因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需求須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作出修訂，財務部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並及時安排相關上市規則合規程序。倘發現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不公平或未遵守一般商業條款，則財務部將即時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供修訂及修正；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v)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報中審閱及分析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
- (vi) 本公司將通過法律顧問或外聘核數師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之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專注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及指紋識別模組市場。

有關關連方之資料

成都西可

成都西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

唯安科技中國

唯安科技中國主要從事生產移動通信（包括GSM、CDMA、DSC1800、DECT、IMT2000）手機、基站、交換設備及數字集群通信系統、開發及生產高端路由器、千兆比或以上網絡交換機、零部件、配套產品及其他電子類產品。銷售自產產品。

西普電子

西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柔性線路板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

河源西可

河源西可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向中國關聯公司提供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服務。

惠州友華

惠州友華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對焦音圈馬達、線性馬達、精密電子產品、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西普電子」	指 河源西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西普電子（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K Telecom」	指 CK Telecom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成都西可」	指 成都西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丘鈦」	指 成都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現有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現有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第一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及第二份昆山丘鈦租賃協議
「現有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概述
「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	指 成都丘鈦與成都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概述
「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供貨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供貨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唯安科技 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概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友華」	指 惠州友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先生及深圳漢迪分別擁有0.392%及54.04%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州友華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惠州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昆山丘鈦」	指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9.46%之權益

「胡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三木先生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續期協議」	指 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及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
「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	指 成都丘鈦與成都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供貨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	指 昆山丘鈦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西可」	指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先生及由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漢迪」	指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相同之涵義，而倘文義另有所指外，則僅就上市規則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唯安科技中國」	指 唯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